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下一個藝術新星

7.20-9.4
2027

徵件時間

臺南新藝獎徵件

7.20-9.4
2027

徵件時間

NEXT ART TAINAN 2027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Next Art Tainan 2027
Open Call

指導單位 | 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主辦單位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一、活動宗旨

臺南市政府為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發展，活絡藝術市場，建立藝企媒合平台，自2013年始規劃辦理「臺南新藝獎」。以發掘「下一個藝術新星」為概念出發，公開徵選全國優秀年輕藝術家於臺南畫廊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每屆特聘策展人，為新藝獎策劃不同主題，並媒合新銳藝術家於畫廊空間，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辦理方式

- 1.採公開徵件，報名分個人或團體組別，作品採不分類評審。
- 2.原則選出10名(個人或團體)臺南新藝獎得主，並安排於臺南市畫廊展覽空間展出，並推薦適合之得主參與藝術博覽會。

三、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 2.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四、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

- 1.申請資格
 - (1)1986年1月以後出生，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限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合法居留權者。
 - (2)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
- 2.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南新藝獎」官方網站(<http://next-arttainan.gov.tw/>)進行線上報名。
- 3.線上登錄資料
 - (1)個人資料(包含填寫基本資料、通訊方式、最高學歷、展覽經歷、獲獎紀錄及上傳身分證正反面jpg檔等)；報名團體者應填列全部創作者名單及資料。
 - (2)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
 - (3)作品資料包括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限200字，含標點符號)。參賽作品分為平面、立體、錄像及裝置類(評審採不分類評審，惟行政作業考量，請藝術家自行勾選展出作品型態)，並請上傳主要作品1件，參考作品2件。
 - (4)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資料更改。
- 4.作品資料
上傳之作品圖片將用於本活動文宣設計及宣傳使用，為確保徵件及活動宣傳品質，請依以下檔案格式上傳：

- (1)平面：每件作品上傳圖片1張，局部圖片至多2張，檔案格式限制為2 MB以上、20 MB以下之JPG檔，解析度300 dpi，尺寸至少3000 × 3000 pixels。
- (2)立體：每件作品上傳主圖片1張、不同角度之局部圖片至多3張，檔案格式限制為2 MB以上、20 MB以下之JPG檔，解析度300 dpi，尺寸至少3000 × 3000 pixels。
- (3)錄像：數位影片，作品長度至多5分鐘，檔案格式以MP4檔為限，800 MB以下。
- (4)裝置：每件作品主圖片1張、於空間中不同角度之局部圖片至多3張，檔案限制為2 MB以上、20 MB以下之JPG檔，解析度300 dpi，尺寸至少3000 × 3000 pixels。如有數位影音檔案，長度至多3分鐘，合計600 MB以下；影像檔案格式以MP4檔為限，聲音檔案格式以MP3檔為限。

五、報名時間

- 1.2026年7月20日零時起至2026年9月4日下午5時30分止。
- 2.參與徵件者須於徵件時間截止前完成各項資料上傳作業，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視為報名未成功。
- 3.資料上傳逾時或資料不齊者皆不予受理，請掌握時效。
- 4.評審結果將由本局公告，並電話通知入選者，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六、評審方式

- 1.由本局聘請策展人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送審資料評選出得主及適合參與藝術博覽會者。
- 2.評審團保留未達標準給予從缺之權利。
- 3.申請人所送資料，於評審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七、獎項及獎助方式

- 1.安排得主於臺南市專業畫廊空間展出藝術作品，部分得主(約三名)將由本局安排參加一場國內外舉辦之藝術博覽會。
- 2.所有得主均須參與臺南新藝獎展覽活動，本局將支付「展覽活動費」新臺幣柒萬元整。展覽作品運輸及佈展、卸展由藝術家自行負責，本局不另支付費用。展覽結束後，以成果報告書(內含展出照片等)及個人領據核銷撥款。
- 3.本局將協助行銷宣傳相關事宜，印製宣傳DM，另擇期舉行記者會及頒獎典禮，並出版臺南新藝獎展覽畫冊專刊。

八、注意事項 (請投件者詳閱相關規範)

- 1.「2027臺南新藝獎」得主將於2027年3月11日(四)至4月11日(日)(暫定)於本市畫廊展出，本局保留分配展出場地之權力，得主若因故無法配合展覽時程，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2.本獎項以媒合藝術家進入市場為宗旨，得主由本局委託之策展人媒合於臺南市畫廊空間展出，展出作品形態由策展人依空間屬性媒合策劃，並具有展出作品形態最後決定權。得主若因故無法配合或提供足額展出作品，將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3.本屆參展臺南畫廊空間：甘樂阿舍美術館、大新美術館、水色藝術工坊、加力畫廊、絕對空間、醉美空間、德鴻畫廊、藝非凡美術館、索卡藝術、式畫廊。(預計10家畫廊空間，本局保留最終增刪變更權利)。
- 4.得主需遵守各畫廊空間展覽規範，與畫廊共同協商其價格，如無法遵守者，將取消展覽及獲獎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5.得主須於公佈媒合名單後，與策展人及畫廊空間討論，30天內擬定展出計畫含展覽形式、空間配置圖、作品清單、價格等，展出計畫經策展人及畫廊空間同意後不得擅自更改。
- 6.得主展出作品原則上應含50%參賽作品，主辦單位、策展人、畫廊空間皆同意下得少於50%。
- 7.本獎展出期間所有作品均需開放對外銷售。展出作品不得與其他單位簽訂展覽或代售合約。
- 8.本局將與得主及其媒合畫廊另訂展覽三方合約，詳列展覽權利義務等事宜。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簡章公佈	2026年6月底	簡章公佈於本局網站及相關藝術雜誌
徵件時間	2026年7月20日零時－ 2026年9月4日下午5時30分止	線上系統
評審結果公佈	2026年9月	(暫定)
展覽場地暨媒合名單 公佈記者會	2026年11月	與得主及畫廊簽訂合約
佈展	2027年3月	確切時間須配合各畫廊時間調整
台南藝術博覽會展期	2027年3月11日－3月14日	(暫定)
展覽期間	2027年3月11日－4月11日	(暫定)
頒獎典禮	2027年3月11日	(暫定)
撤展期間	2027年4月	展覽結束後，藝術家需與空間負責人妥善協商溝通撤展時間，配合空間檔期。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2027 臺南新藝獎
NEXT ART TAINAN 2027
公開徵件簡章

- 9.得主應於開展前辦理佈展，展覽期結束後辦理卸展，佈卸展期間之交通及住宿由得主自行負擔。
- 10.得主應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如記者會、頒獎典禮...等)，外縣市至本市之交通費由本局覈實支付(不支付計程車費用，團體組支付1名代表之費用)。
- 11.藝術博覽會參與時間由本局規劃協調後另行通知，得主若因故無法展出，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展出期間應遵守展出相關規範，交易所得之50%歸畫廊空間單位，50%歸藝術家所有。
- 12.為配合展覽行銷宣傳，臺南新藝獎得主之投件與參展作品圖檔，同意授權本局使用於平面刊物及宣傳媒體，包含文宣、圖錄、電視、數位影音(不限光碟形式)及網路等。
- 13.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不得為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或不願參與展出者，如有上述情況，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本局保留是否備取之權力。

九、活動時程規劃

請見下表，本局保留時程規劃之異動權。

十、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6-2991111#875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李小姐。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